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24号

罪犯胡柯，男，1997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自贡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3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8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26日至2031年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

(2024)云31执267号执行裁定书，以被执行人胡柯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为由，终结(2024)云31执267号案件的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160.56元，账户余额770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